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相 對 人 江良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本院113年度基勞簡字第3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元，應裁定由相對人負擔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239,797元，民國113年3月5日當庭減縮訴之聲明為55,959元，經本院113年度基勞簡字第3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及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嗣告確定在案等情，

01 有民事起訴狀、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（稿）等在卷可資覆
02 按。

03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前於起訴時繳納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此外別
04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聲請確定訴
05 訟費用額狀、訴訟費用計算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
06 等各1件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調取相關卷宗查核無訛。
07 依諸上□一審判決主文（第2項）所示，關於標的金額55,95
08 9元部分，訴訟費用1,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聲請人前已
09 預納而應由相對人賠償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1,00
10 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2 至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（即標的金額183,838元）部分，揆
13 諸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，此部分訴訟費用1,540元（計算
14 式：2,540元－1,000元）應由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是此
15 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8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